

宝丰县林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51 条，其中，行政许可 51 件、行政处罚 11 件，通过“美篇”发布信息 60 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 29 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县林业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制度，主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的制度，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建立机制，确立主要领导统管、各科室配合、工作人员执行的工作机制，保障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三是强化监督，按要求、按标准对信息进行公开，本单位对自我信息进行审查，配合上级单位完成日常巡查认真记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的最新要求，全面配合县政府完成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审核机制，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准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积极参加县政府召开的政务公开培训会，推动自我工作落实。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安排部署本单位工作，加强对局机关及二级机构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宣传的力度还不够。

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一是加强学习，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性文件，提升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优化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三是继续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发布，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中心的重点工作、亮点工作，逐步完善和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方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2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